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舉行 2010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代表就上述事宜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10 年年初至今共巡視了 20 個海魚養殖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殖場共六個。漁護署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共接獲一宗寄生蟲魚病的報告，報告來自深灣的養魚區。該署在發現問題後，已即時把個案轉介予獸醫跟進，而獸醫亦已前往該區的養殖場進行巡查，並建議養魚戶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漁護署亦已聯絡該區的所有養魚戶，建議他們密切留意養殖場的環境。
- (ii) 2010 年年初至今，漁護署共錄得四宗紅潮報告。最新一次紅潮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現在印洲塘的養魚區。該紅潮主要由血紅赤潮藻所形成。由於該紅潮不含毒素，漁護署並沒有收到因紅潮而導致魚類死亡的報告。
- (iii) 2010 年年初至今，漁護署未有收到任何魚類死亡報告。
- (iv) 由 2005 年至今，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魚類養殖場共 88 個(塘魚 27 個，海魚 61 個)，其中 39 個位於大埔區。優質漁產品的總銷量已超過 253 000 斤。
- (v) 漁護署已於 2010 年 1 月 22 至 24 日在旺角花墟公園舉辦“2010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在漁產品方面，本年度的主題為斑類。該嘉年華會共設有 52 個售賣漁產品的攤位，其中八個由大埔區的漁戶所經營。現場亦設有一個以優質石斑魚場為主題的展區，目的是向市民介紹本地養殖的石斑的品種和推廣優質養魚場計劃。是次嘉年華錄得超過 155 000 的入場人次。海鮮乾貨共售出 41 000 斤，總值超過 210 萬元；優質漁產品共售出約 3 300 斤，價值 162,000 元。是次嘉年華的入場人數和銷售數字都是有記錄以來的新高。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漁護署已合共為 22 名雞農提供為數 920 萬元的貸款，以幫助雞農解決資金問題。
- (ii) 本港的豬場數目至今仍然維持在 43 個。
- (iii) 漁護署在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共舉辦了三個講座，主題包括堆肥及病蟲害防治。在 2010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有 43 人次及 32 人次向漁護署租借各種小型機械進行耕種。
- (iv) 於 2010 年 1 月舉辦的“2010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除了展銷蔬菜、有機蔬菜及漁產品外，漁農署亦邀請了雞農及豬農售賣已烹煮的雞肉及豬肉產品，讓市民有機會品嚐本地農場生產的美味食品。
- (v) 漁護署計劃於本年夏天向農民推廣種植西瓜，並會舉辦講座講解相關的技術及向每位參加有關計劃的農民派發 375 公斤的馬糞堆肥。
- (vi) 該署會繼續推廣“自摘園計劃”及鼓勵更多農場參加該計劃，讓市民了解本地農業的情況及增加農民的收入。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的代表報告如下：

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 <u>月份</u> |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重量</u> |
|------------|----------------------------|---------------------------------|
| 2010 年 1 月 | 11.95 噸 | 0.8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69%) |
| 2010 年 2 月 | 12.84 噸 | 0.72 噸 (約佔總重量的 5.59%) |

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種類分析

| <u>月份</u> | <u>木板</u> | <u>膠袋</u> | <u>發泡膠</u> | <u>車輪</u> | <u>其他</u> |
|------------|-----------|-----------|------------|-----------|-----------|
| 2010 年 1 月 | 24.2% | 33.2% | 30.7% | 0% | 12.9% |
| 2010 年 2 月 | 12.5% | 33.21% | 35% | 0% | 19.29%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0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介紹上述報告。此外，康文署的代表報告，大埔區派出了 132 名運動員代表大埔區議會參加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其中籃球代表隊奪得了獎牌。第三屆全港運動的籌備工作將於 4 月展開，康文署屆時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舉行 2010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的代表就獲批的工程項目匯報進度。

6. 就大埔區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的程序

路政署的代表向委員會介紹就大埔區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的程序及所需的時間。

鑑於自新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流程實施後，涉及掘路工作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大受影響，委員會請秘書處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員會對挖掘准許證的申請程序的不滿，並向路政署表明，就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而言，有關的申請流程令工程難以如期展開，情況令人難以接受。委員會並會在致路政署的信中，建議該署獨立處理各區區議會就地區小型工程提交的挖掘准許證申請，並把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告知路政署，供該署考慮。

委員會主席表示，若他發現其他地區的區議會在為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時也面對同樣的問題，他不排除會聯同全港各區區議會的主席約見路政署署長，共同商討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法。

7. 2010 至 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

秘書處合共收到 61 份 2010 至 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該 61 項工程已分別於相關委員會的 2010 年 3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將於 2010 年 4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獲相關委員會通過支持的工程項目，並為工程項目排列緩急優次。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介紹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安排的結果。康文署的代表表示，該署計劃在兩年內以循序漸進方式減少設於大埔區公眾遊樂場內的指定“吸煙區”場地，以達致全面禁煙的目標，惟該署是會以照顧長者的實際需要及尊重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為前提。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支持將運頭角道休憩處、運頭角遊樂場、全安路花園、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及汀太路兒童遊樂場劃為指定全面禁煙場地。

9. 在大埔船灣已關閉的堆填區興建高爾夫球場

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打算把已關閉的船灣堆填區發展為九洞高爾夫球場及相關訓練設施，現時有關計劃的進度令人滿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 2009 年 10 月底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並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在報章上刊登該邀請的通告。另外，地政總署與環保署亦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船灣堆填區進行了簡布會及實地考察。其後，環保署收到多份發展高爾夫球場的意向書。地政總署與環保署現正審閱所收到的意向書，為日後的短期租約公開招標工作擬備招標文件。

10.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

康文署代表報告，康文署已因應在工程地盤範圍內設置 20 至 30 個單車停泊位的建議，申請修訂相關的地盤發展範圍。環保署已大致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正式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以便展開工程的進一步籌劃工作。康文署和有關工程部門會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如一切順利，預期工程可於 2011 年展開，2013 年完成。

委員會主席認為是項工程計劃已遭多番延誤，因此不希望是項工程計劃最終會如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般被擱置。康文署有責任向區議會交代是項工程計劃的進展，並保證工程的完工日期，即 2013 年，不會再被推遲。此外，是項工程計劃曾因種種原因而作出輕微的修訂，但由於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工程的主體設計，因此工程的進度不應因為上述修訂而受到影響。鑑於政府於 2009 至 2010 年度的財政盈餘為 138 億元，委員會亦不希望康文署會以資源不足為由，再次令工程的進度受到阻延。

委員會在現階段暫不會就工程計劃提出更改或添加新設施的建議，但請康文署按現時的計劃為工程制訂詳細及清晰的工程時間表和規劃圖，並於委員會 2010 年 5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將在該會議上探討有否需要成立獨立的工作小組，以監察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度。

11.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將於 6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由於現行政策不允許收地以進行鄉郊小工程，因而導致有關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在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討論有關議題。

12. 市民對林村河燈飾耗電量的關注

民政處代表表示，民政處於 2010 年 3 月初接獲政府熱線 1823 轉介市民就林村河燈飾開啓時間的查詢個案。該市民對有關燈飾的耗電量表示關注，並且請委員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每晚都開啓有關的燈飾。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民政處以試行方式，於每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開啓設置於太和橋、廣福橋和錦和橋的燈飾。委員將在試行期間收集市民的意見，在有需要時再交由委員會檢討燈飾的開啓時間。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 2010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的內容，並支持政府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活動，認為有助部門執法。委員會希望非法佔用土地擺放拆建物料的問題可獲徹底解決，以免土地擁有人受無妄之災。

14.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委員會備悉有關諮詢文件，並對該計劃的方向和理念表示認同。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提供換購電器產品的現金券，製造誘因吸引市民把電器及電子產品交予回收商。委員會又認為政府對計劃所投入的資源並不足夠，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類似計劃，為環保業界提供土地或金錢形式的政府補貼以降低業界的營運成本，協助他們營運。委員會並希望政府考慮為有關計劃制訂整體配套措施。環保署表示會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委員會一致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應加強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以及提升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效率。此外，委員分別就區內的環保回收攤檔、食肆排放的油煙、宣傳易拉架及非憲報公布海灘的環境衛生情況發表意見。

16. 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6

由於大埔鄉事委員會就上述文件的內容仍未達成共識，委員會因此暫不對上述文件的內容表態。

17.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建議討論議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建議在上述會議請立法會議員協助爭取在大埔區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讓有需要人士可以使用無障礙設施出入區內主要地點。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 2010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8.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的代表在會上介紹“共同護理計劃”。上述計劃是以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共同護理病者的模式運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正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理的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醫院管理局會先於沙田及大埔區試行有關計劃，區內執業醫生均可參與。符合條件的病人會獲發邀請信，病人可自願選擇是否參加。政府會為每名參與計劃的病人每年提供若干金額的資助，讓病人接受私家醫生護理。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如有需要，長者及醫療服務工作小組可繼續跟進上述計劃，委員亦可在有關的會議上發表意見及繼續討論。

19.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的代表報告，教育局一直關注本地人口的自然增長及來港生育的內地人士對本地學位需求的影響。資料顯示，跨境學童及來港生育的內地人士的數目不斷上升，但教育局仍須收集更多數據才可以就未來數年的學位供求趨勢，作較具體的規劃。至於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教育局局長曾就近年學童人口下降，升讀中一的人數會持續減少的問題，與各中學議會及各區中學的學校代表會面，商討可行的方案，以協助全港中學的長遠發展。日後如有任何實質的安排，教育局會向區議員及委員匯報。

20.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教育局的代表報告有關計劃的進展及回答委員的提問。會上委員對小學生的濫藥情況表示關注並提出不少意見，最後委員會議決把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送予禁毒處，供該處人員參考，以讓他們充分了解委員的意見。

21. 大埔那打素醫院藥房輪候時間的事宜

那打素醫院的代表在會上回應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問題，委員亦提出不少縮短藥房輪候時間的建議，包括延長藥房的開放時間、向病人宣傳於非繁忙時間取藥的安排，以及按病人所需藥物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分流派藥等。那打素醫院的代表表示會與醫院的同事討論委員的意見及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舉行 2010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2. 大埔綜合大樓一帶及大埔墟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盡快把運頭街巴士站至鄉事會街整段路的左線劃為 24 小時禁止停車地帶(下稱“24 小時禁區”)，並於鄉事會街近大埔社區中心的位置設置的士上落客點。委員會同時建議把大埔浸信會至寶鄉街的一段鄉事會街劃為 24 小時禁區，運輸署會就上述建議盡快進行諮詢工作。

2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之三門仔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表示，現階段不建議將三門仔段單車徑伸延至三門仔路的盡頭，有關建議將於完成現階段的單車徑後，檢討新界單車徑網絡的長遠計劃時一併考慮。委員會大致支持上述工程計劃，同時對汀角路、三門仔路及漁安街的交通情況表示關注，擔心設置單車徑後會使交通意外更容易發生。委員會促請政府部門在興建單車徑時須考慮該處的交通安全情況。

24. 跟進設立大埔墟鐵路站邨巴上落客點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在翻查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的記錄後確認新達廣場地下巴士總站內升高的地台位置屬巴士站範圍，而毗鄰的花槽位置則屬政府土地。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在不影響巴士總站運作的大前提下，該署樂意探討在巴士總站內增設居民巴士(下稱“邨巴”)上落客點的可行性。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進展表示讚賞，並建議運輸署在設立邨巴站的同時務須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確保交通安全。

25. 2010 至 2011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經討論後，委員會對 2010 至 2011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示失望，認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計劃引入大量單層巴士取代雙層巴士，是變相削減載客量的安排，乘客會因沒有座位而須在車上站立，對區內居民，尤其是長者構成不便。委員會決定通過文件中有關 74X、307、307P 及 E41 號線的發展計劃，再將其餘路線交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再行討論及跟進。

26. 有關富亨地區對外交通事宜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71A 調減收費及增加空調車輛服務”。

27. 要求改善雅景花園對出汀角路行人路交通燈等待位置事宜

警務處表示，該處人員已聯同運輸署的代表及區議員前往汀角路視察，並就有關的交通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警務處已就上述問題加強執法及加強宣傳交通安全訊息。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將於雅景花園對出汀角路行人路交通燈等待位置加設防撞欄及維修已損毀的欄杆，同時會增設路牌提醒駕駛者前方道路安排。此外，運輸署亦會檢討該處的交通燈位安排，並會研究改善措施。警務處及運輸署已要求康文署修剪上址一帶的路旁植物，以確保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不會被植物阻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

